

过渡时期中山县的政治建设（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随着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中共中山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把加强各级人民政权建设，发扬人民民主，扩大民主制度的规模，健全政治、法律各项制度的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1953年1月13日，经中共中央提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要求各省、市、县、乡普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国家和地方各级政权体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本质在政权形式上的体现。早在全国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山县召开了各区乡代表大会，正式选举成立县一级抗日民主政权——中山县行政督导处。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山先后召开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渡积累了经验。为筹备召开全县首次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7月，中共中山县委决定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进行有关选举准备工作。随后，抽调十几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到中兴乡（今沙溪镇申明亭）进行全县普选试点工作。1954年1月起，全县城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开展人民代表普选工作。为了使代表候选人名单具有代表性、广泛性，中山县委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进行充分协商，提出了人民代表提名的条件：在各阶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中或在社会上有相当代表性；历史清楚，政治进步有积极作用；工人、农民和民主人士都应有代表人物；有一定的妇女代表，以便人民代表大会能够广泛反映各方面人民群众的意见。至5月中旬，全县普选工作基本完成。全县207个乡、3个镇分别选出乡镇人民代表6584人、县人民代表400人。

1954年6月22日至28日，中山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岐召开。会议听取副县长黄云作《政府四年半工作报告》，中山县委第二书记谭桂明作《中山县目前情

况与今后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中山县委第一书记高增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解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的决议》和《关于当前工作的决议》，以及历年县财政决算和 1954 年县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谭桂明、苏永权、黄开、黄天照、程观树、刘建庭、郭执好、何淑英和省提名的周楠、麦蕴瑜、侯过等 11 人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们充分发扬当家做主的精神，提出议案 1745 项，内容包括农业、财贸、文教、卫生、政法、统战、侨务等多项工作。

195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石岐召开。这次会议除听取审议政府、法院、财政工作报告外，主要是按照宪法规定，选举中山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经过中山县委同各民主党派、各阶层人士充分协商，又经过大会代表热烈讨论，最后以投票的方式，选出罗章有为县长，黄云、刘汉洲、李斌为副县长；黄洪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中山县确立起人

民民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山人民斗争数十年取得的伟大成果，是符合中山实际、便于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利的政治形式，是建设现代化、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新中山的重要保证，在中山历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在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中山县委、石岐市委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建立工作列上重要议事日程。1956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石岐市委员会成立。其中委员75人，包括26个界别的人士，常务委员16名，主席为郑吉，副主席为黄逞、黄华键、黄森、冯少仪。石岐政协成立后先后举行四次会议。中山县政治协商制度的建立，对于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更加广泛团结各界人民、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建设，是有益的和必要的。